

二. 請秘書長經常將聯合國在此方面供給技術協助之情形向理事會夏季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六九八(二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 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十次報告書，¹⁹ 表示感謝。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六九九(二十六).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下之研究獎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對發展過程中各國提供之各種協助中，研究獎金之授與實為加速其發展之最有效長期性方法之一，因各國可藉以訓練其本國人員從而能在久遠基礎上繼續發展替此等國家服務之專家所完成之事業，

備悉研究獎金計劃之編製與實施及其與國內發展計劃之配合，續有令人興奮之進展，殊可讚許，

惟據技術協助局報告書¹⁹及秘書長報告書，²⁰研究獎金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內略見減少，一九五七年內續有減少，表示遺憾，

一. 爰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各受惠國政府注意，對此等方案供給之研究獎金便利，如能廣予利用，定可獲益極多；

二. 請參加組織遇政府請求時向其供給必要之情報，使政府能估計所請求並已獲核准之研究獎金計劃能否及時實施。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E/3080—E/TAC/REP/120)，及 E/3080 Add.1—E/TAC/REP/120/Add.1。

²⁰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081。

七〇〇(二十六).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國家方案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其中確立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提供技術協助之指導原則，包括有關申請政府參加之原則在內，

復按其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其中將原先之擴大方案款項分配制度加以修正，並確立現行國家方案辦法之基礎，

認為在此種國家方案辦法之下向申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已證明極為圓滿，並認為此種辦法在大體上確能達成理事會所以通過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之基本目的，

復認為參酌迄今為止實行國家方案辦法所獲之經驗，允宜採取步驟使此種辦法更其有效，包括闡明申請政府之若干責任，及在擴大方案之執行上進一步增加其伸縮性，

一. 爰請技術協助局促請各申請政府注意依照決議案二二二A(九)附件 I 所負之責任，包括對向申請政府之請求而在國際主持下舉辦之各項方案之執行應予之繼續支持及逐漸增負財政責任；

二. 請各政府在提出其國家方案時儘量就每個方案向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表明下列各點：

(a) 該方案與任何一般性發展計劃或方案之關係；

(b) 方案之預計期限，並說明在此期限內擴大或縮小之可能；

(c) 實施該方案之預期目的；

(d) 如與根據另一現行技術協助方案辦理或申請辦理之任何類似或輔助方案有關，其關係如何；

三. 請技術協助局參照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夏季屆會各方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研究實行國家方案辦法所獲得之經驗，包括研討可否對擴大方案之執行給予更大之伸縮性，然後就此事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報告，供其一九五九年夏季屆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